

2023 年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3、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湖南省文联）是中共湖南省委领导，由湖南省各文艺家协会、省企（事）业文联、各市州文联、全省性行业文联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文联的职责是对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和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履行“做人的工作”的核心职能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发挥在行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成果展示、志愿服务、文艺评论、调查研究、学术研讨、文艺评奖、人才培养、对外交流、权益保护、网络文艺等工作，充分发挥对文艺工作者的组织、引导、服务、维权作用。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文联本级含 5 个内设处室、15 个文艺家协会，4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处室有：办公室、组织联络处、文化交流处、权益保护与行业建设处、机关党委（人事处）；15 个文艺家协会是：湖南省戏剧家协会、湖南省音乐家协会、湖南省美术家协会、湖南省曲艺家协会、湖南省舞蹈家协会、湖南省民间文艺

家协会、湖南省摄影家协会、湖南省书法家协会、湖南省企（事）业文联、湖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湖南省电影家协会、湖南省电视家协会、湖南省杂技家协会、湖南省文艺志愿者协会、湖南省电影评论家协会；4个事业单位是：湖南省画院、湖南美术馆、湖南省文联文艺创作与研究中心和湖南省文联网络文艺发展中心，其中湖南省画院、湖南美术馆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文联本级
- 2、湖南省画院
- 3、湖南美术馆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上年结转结余等。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028.54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45.6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82.92万元。本年收入较去年增加492.85万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增加了主题文艺创作经费等。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028.54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295.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9.2万元。本年支出较去年较去年增加492.85万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增加了主题文艺创作经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028.5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95.34 万元，占 9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万元，占 2.84%；卫生健康支出 249 万元，占 2.48%；住房保障支出 199.2 万元，占 1.9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095.0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物业费、会议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933.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省级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843.34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家协会经费及省级会员培训、创研中心办刊经费、湖南文艺作品评论、文艺宣传经费、湖南美术馆策划展览和作品收藏经费以及省画院中国画双年展等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84.68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化智慧办公系统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省级专项资金 411.39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结余，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发展专项活动等；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594.1 万元，主要用于主题文艺创作经费、湖南美术馆展览活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省文联本级、湖南省画院和湖南美术馆等三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7.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05 万元，上升 2.37%，主要是根据上年实际运行情况调整了基本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4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05 万元，拟召开省文联本级及下属单位工作会议、各文艺家协会换届会议等，人数 1370 人左右，内容为湖南省文联全委会、文艺家协会主席团及理事会、省文艺家协会换届会议、湖南省画院和湖南美术馆工作会议及文艺创作研讨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183.2 万元，拟开展文艺家协会省级会员培训、专题培训以及专业技能培训等，人数 1520 人左右，内容为省文艺家协会省级会员培训

班、基层文联负责人和文艺类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省画院画家创作培训班以及湖南美术馆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1.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8.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02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5.04 万元，项目支出 4933.5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